296-10-1 三 = 出 畤 地 席 點 M 内 委 政 員 本 民 部 : 部 国 都 誉 七 市 群 建 + 計 \* 暑 五 İ 镁 年 委 四 纪 0 六 員 1 \_\_ 錄 月 第 + 簿 \* 二九 議 \_\_ 室 日 六 星 次 期 委 員 四 • 上 镁 午 纪 九 錄 時三

+

分

(全天)

さ Æ, 뗃 主 宣 列 磺 席 席 本 : 1 吳 兼 詳 第 = 主 • 九 任 镁 五 委 纪 次 員 錄 1 伯 簿 議 雄 張 纪

委

員

兼

執

行

秘

隆

盛

代

-Ę 備 煮 紫 件

決

議

確

定

٥

錄

0

第 说 煮 明 台 本 灣 煮 省 \* 政 緸 府 台 函 灣 為 省 變 更 都 ¥ 委 \* 文 第 水 \_\_ 庫 九 特 Ξ 定 火 匥 \* 計 ij. 主 \* 镁 第 通 次 逍 i , 羹 丝 准 檢

法 表 4 极 依 猜 核 備 \* ¥ 都 市 由 計 到 董 秭 法 0 第

廿

六

條

0

**75.** 

4.

7.

と

五

舟

建

W

宇

第

叼

五

Л

セ

號

函

敝

附

計畫

周

及

台

考

省 政

舟

0

Ξ

檢

村

範

国

纪 錄 吳 文

维

村 \*

뗃 埔 市 計 九 公 四 È 0 0 計 尺 鄉 Ī Λ 公 K 及 年 以 界 台 期 • 塽 Ž, 水 鰈 界 南 庫 W 0 大 , 槑 配 , 湖 公 埔 合 北 函 蓟 之 頃 焠 東 至 區 Œ 及 域 公 水 水 山 , Ť 所 庫 库 文 計 台 • 楠 Ĭ 南 所 北 淆 及 Ť 由 縣 在 侧 西 雨 地 Ξ \* 文 兩 岸 原 附 0 溪 繂 計 份 為 查 近 0 之 \_\_\_ , 重 除 東 ض • 公 Ü 之 外 尺 例 以 民 \_\_\_ , Ł <u>ب</u> 庋 三 台 國 其 O Ξ 行 入 , 7 72 0 號 + 周 繐 政 • 公 省 五 於 面 臣 四 0 ÷ 積 尺 道 域 年 K 表 公 共 之 润 包 耧 , 東 頃 五 鳌 括 南 事 例 # 奎 0 • 挟 約 Ł 民 份 五 楠 \_ 뫎 淌 Λ \_ 倒 0 之 九 都 0 大 +

Æ, 计 Ē 人 U

年

旅 遊 -Ł \_\_ 六

1 遊 0 0 客 O 0 人 數 0 次 內 0 維 , 村 人 際 原 次 觏. 計 維 • 堇 光 持 每 計 原 人 年 奎 数 計 遊 垦 六 董 客 モ 全 0 串 数 0 • 為 0 • 0 0 0 民 0 O 人 人 0 次 人 ÷ , 数 合 南 計 南 • 為 料 合 • 計 Ξ • 六

Ł 公 民 或 围 世 所 提 意 儿 • 鲜 省 都 委 \* 筝 谦 絿 蹇 表

0

檢

Ħ

N

容

祥

計

İ

書

變

爻

蜍

理

表

0

2

計

Ĭ

重

人

口

:

296-10-2

備

絫

•

免

再

提

•

討

給

0

決

畿

本

紫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腶

下

列

各

點

修

ĭĘ,

計

主

#

後

,

報

申

内

政

部

選

予

第

= 原 取 消 計 旅 İ + 旅 <u>\_\_</u>; 館 區 旅 所 館 劃 毘 分 及

0

之 \_\_\_ 自 渡 助 假 ` 中 普 ت

通

•

觏

光

•

别

墅

之

筝

級

廛

分

•

應

于

區

\_\_

修

ĭĒ

為

保

頀

匪

0

二 衆 • 丰 一、本 台 擬 *7*5. 灣 夎 肃 3 省 更 \* 12. 政 水 セ 鱧 府 域 五 台 函 為 府 灣 為 水 省 建 擬 上 都 定 79 遊 字 委 阿 樂 會 第 公 匨 第 店 部 \_\_\_\_\_ 水 四 分 庫 五 四 , 入 Ξ 風 仍 五 次 录 維 1 0 特 持 號 镁 定 原 審 函 匥 計 镁 檢 计 主 附 通 畫

说

明

法 4 依 核 都 के 計 畫 法 第 + \_ 條 0

Ξ 計 Ė 轮 团 典 蓟 積

表

報

猪

備

紫

\*

由

到

狏

0

計

主

#

及

筝

镁

柠

理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索

0

落 山 太 向 東 計 北 麓 董 約 戍 匽 範 為 £. 界 圍 0 , 東 公 南 以 尺 以 廿 處 壕 七 為 扯 號 界 向 繂 南 進 包 約 向 括 Ξ 東 热 五 約 巢 0 繂 \_ 公 尺 0 失 建 公 為 尺 不 戊 為 , 北 不 以 , 遇 西 鞍 샜 仔 4 浆 崗

,

之

山 • 쎀 燕 <u>-</u> 村 及 門 山

鎮 之 Ξ 和 里 0 面 積 約 五 0 五 • 0 四 公 埂 0

五計畫原則四計畫年期

自

民

園

Ł

+

四

年

至

民

盟

九

+

Ξ

年

共

計

\_

+

年

٥

(-) 以 穫 保 水 犘 水 源 之 安 全 為 主 , 在 不 影 掌 安 全 之 质 則 F 苯 槙 觏 光

Ž, 維 護 自 紩 录 概 , 庭 值 量 避 免 通 于 強 化 人 エ 彫 琢 之 蔎 施 0

與

遊

想

之

發

展

ø

四) 為 依 地 高 形 及 景 觏 資 源 分 别 劃 設 各 種 土 地 使 用 分 瘗 路 余 統 0

(H) 以 發 提 展 交 民 通 旅 及 遊 觀 活 光 動 遊 為 憩 主 之 , 功 圃 能 際 , 概 慮 光 改 為 善 輔 現 有 0 ĭ

(力) 為 避 免 土 地 資 源 之 不 當 使 用 , 應 予 道 當 之 限 制 登 灰 •

佳 改 0 上 養 遊 居 憩 住 環 活 動 境 湖 , 主 並 , 考 水 愿 上 現 遊 有· 集 想 活 居 勤 人 為 口 輔 之 成 0 长 • 酌 予 增 挺 進 #

用

Ł 六 公 土 民 地 或 使 图 用 캢 面 所 積 提 分 意 配 表 見 詳 詳 省 計 都 Ė 姿 # 會 第 + 谦 Λ 綜 頁 理 ø

表

ò

**(1)** 

以

地

(4)

以

泱

議

:

本

寮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就

擬

定

本

風

景

特

定

巫

計

İ

,

指

定

許

多

遊

典

极

施

使

用

,

對

水

源

•

水

質

影

奪

如

何

?

進

行

評

估

,

並

就

本

計

主

地

匪

可

否

依

決

:

0

第

Ξ 肃 府 進 自 予 友 來 以 水 查 使 法 究 用 規 驱 擴 定 o · 為 及 劃 變 水 設 爻 域 為 台 部 水 東 源 分 के 水 , 掼 是 質 大 否 水 孌 有 量 修 進 保 打 現 護 都 行 E कें 法 併 計 令 予 堇 规 研 定 皮 事 , 0 分 應

宅 台 區 灣 省  $\smile$ 煮 政 府 0

進

路

用

地

為

住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説 明 : 本 **75.** 紫 4 業 10. と 経 台 五 府 灣 省 建 都 四 字 委 第 會 第 \_ 四 五 九 入 六 0 次 \* 入 貌 谦 函 \* 檢 联 附 通 計 過 查 , # 並 周 准 及 台 審 灣 镁 省 綜 政

理

府

报 拼 備 絫 \* 由 到 鄉 . 0

法

4

依

核

:

都

के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= 變 更 位 I • 詳 如 計 \* 示 0

뗃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意 書 0

袋 同 五 ŧ 公 備 民 常 或 世 所 提 意

鬼

無

T. 矛 79 煮 明 台 本 灣 煮 省 \* 政 府 經 台 函 灣 為 擬 都 定 李 北 1 海 第 岸 \_ 風 九 录 Ξ 特 火 定 會 镁 主 審 要 镁 計 通 畫 遇 索 • 0

**75**. 5. 5 Ł 五 府 省 建 四 字

第

\_\_\_

四

ャ

五

號

函

敝

附

計

主

#

及

筝

谦

嫰

理

並

准

台

A

省

政

府

表 報 猜 備 鴦 等 由 到 鈋 0

Ξ <u>-</u> 計 法 莄 4 紇 依 国 據 及 都 面 市 積 計 畫 法 第 + \_

條

0

就 省 太 計 道 È Ų 南 匥 束 例 起 \_\_ 1 金 \_ 山 公 都 里 के Ż 計 明 堇 纐 界 及 山 頭 磺 滇 速 , 或 南 其 以 央 北 # 路 濱 海 公 路

公 函 至 三 芝 都 市 計 ¥ 界 , 北 賘 台 灣 海 峡 及 熧 東 海 0 計 進 畫 T 積 Ż Ė 達 綫 • \_\_ 為

Ξ

填

其

中

陸

地

浴

分

為

Ξ

`

0

五

0

公

顷

,

涔

域

郵

份

為

\_

四

三

公

墳

九

界

台

0

Æ, ĮΫ́ 計 計 Ì 畫 年 期 自 民 國 セ + \_\_\_ 年 至 民 围 九 + 五 年 , 共 計 \_ 十 五 年

考 人 應 U 計 及 畫 襁 逐 遊 人 人 口 次 成 : 長 趨 勢 及 未 來 發 莀 寓 头 ,

年 Ż 計 麦 人 口 将 為 \_ 0 • 0 0 0 人(其 中集 居 地 匴 预 人 減 U 至 為 民 MA ... 九 十五 0

六 0 莄 0 实 人 次

0

人

•

非

集

居

池

區

為

六

•

0

0

O

人)

0

旅

遊

人

次

预

測

4

年

将

進

ナ

## 計 原 則

(+)土 地 使 用 及 交 通 余 統 Ż 规 3 以 自 紩 瑗 境 Ż 保 育 及 木

觏

貨

源

之

难

護 為 主 , 開 狻 利 用 為 輔 0

積

極

發

展

陸

上

及

海

洋

遊

憩

活

動

,

並

以

發

展

國

民

旅

遊

為

主

,

國

胀

瀧

護 自 鮗 景 觀 兔 道 破 壤 \* 除 必: 妥 之 遊 憩 ` 服 務 殺 施 及 失 全 杤 護

儘 聖 减 少 人 為 建 設 0

柘 經 宽 濟 改 繁 善 榮 , • 惟 農 B. 11 m 视 資 地 源 形 及 地 沿 勢 海 漁 • 紫 地 質 資 狀 源 況 , 及 息 景 特 觏 加 條 保 件 发 # 0

或 使 图 用 膛 函 積 分 配 表 洋 計 畫 書 第 五 + 五 頁 0

八

公

民

七

土

地

妥

為

規

劃

0

(H)

道

路

適

度

四)

兼

颠

地

के

為

維

光

為

輔

設

施

外

9

飑

所 提 意 见 : 詳 省 都 委 \* 會 議 紀 錄 0

决 **議** 本 金 黄 案 委 鎔 涉 員 為 及 召 嘉 範 集 禾 圍 人 • 廣 单 , 前 泛 委 ,為 往 員 實 有 審 地 富 慎 勘 • 起 查 謝 見 委 , , 員 研 推 漠 提 葥 袀 具 張 净 湿 委 組 意 員 成 見 金 專案 後 鎔 • , 4, 再 黄 組,由 行 委 提 員 1 張 ¥ 計 委 勋 論 員

八杖 定 煮 件

说 第 煮 明 地 提 煮 頁 儿 本 台 會 小 勘 應 , 寮 灣 查 討 鈕 秋 推 前 省 验 , • 計 經 政 車 並 <u>\_\_</u> 由 李 本 府 在 於 手 委 委 會 函 案 五 委 頁 員 第 為 員 有 , \_ 變 如 上 如 富 南 更 九 H 南 • 兰 林 • \$ \* 為 杨 次 U 恏 召 交 會 麥 特 採 4 員 舅 議 定 組 人 舦 重 決 臣 棠 , • 信 議 計 前 冽 於 陝 : 查 • 举 木 往 委 祭 \_\_ Ť 員 委 本 第 風 \* セ 地 Ā 女 \_\_\_ 五 勒 珙 動 涉 次 查 <u></u> • 雄 及 通 年 张 , € • 丝 委 四 析 黄 国 檢 月 提 員 委 廣 村 十 具 世 ¥ 泛 世 典 \_\_ 肃 , A Ė ¥ 禾 為 前 儿 加 \* 往 後 成 慎

浃 轙 本 圖 後 案 除 , 再 下 行 列 報 各 核 點 外 應 請 , 其 台 鮽 灣 准 省 腶 政 府 該 府 確 報 實 核 依 內 溉 容 辫 通 理 遏 , 並 ٥ 配 合 修 Œ 計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會

繼

續

討

論

0

雅

意

見

,

並

提

請

本

會

第

\_

九

五

次

會.

議

審

查

,

因

時

间

不

足

,

未

克

客

議

完

İ

#

٠,

月

\_\_

日

及

+

Ξ

日

分

行

常

4

鍖

春

全

1

粪

,

豣

穫

具

實

再

(+)燮 更 為 住 宅 區 部 分 應 依 照 下 列 各 點 修 JE,

1. 種 低 密 住 宅 度 區 住 宅 , 鄉 區 村 修 , 住 正 宅 為 區 第 修 正 種 為 住 民 第 宅 Ξ 區 種 , 中 住 修 宅 密 正 區 度 為 住 • 第 工 宅 五 糞 區 穜 修 住 住 宅 正 宅 區 為 區 第 俢 JE. \_ ò

2. 擬 為 燮 第 更 四 住 種 宅 住 區 宅 之 鬼 第 \_\_ 高 六 密 入 度 索 及 土 围 地 屬 住 未 宅 姓 医 築 空 地 , 未 符 合 夎 更 為

3. 擬 住 燮 宅 更 區 住 之 宅 原 區 則 之 , 第 應 修 \_\_ Ξ 正 九 為 寮 保 頀 住 宅 區 區 類

4.

擬

燮

更

住

宅

區

之

第

\_\_\_

Ξ

四

奪

,

原

住

宅

巫

擬

夎

更

為

建

成

住

宅

區

冽

應

修

正

為

第

\_\_\_

種

住

宅

區

部 分 應 修 正 為 第 \_ 種 住 宅 區 中 密 度 0

•

•

•

•

(=) (三) 擬 案 擬 為 燮 燮 更 更 考 為 虑 為 7 林 7 種 種 U 工 新 工 業 鴦 鎮 廛 之 區 之 Z 整 第 第 雅 六 開 А 索 發 , , 因 均 四 應 夎 0 維 更 Ž 持 土 原 四 計 地 ŧ 徐 為 保 頀 柔 四 區 \_ 星 工 0 鴦 區 四 Ξ 內

四) A 之 六 嗬 其 範 號 零 計 土 及 ŧ 地 交 進 , 通 應 路 併 枀 以 統 南 予 修 及 , 准 工 正 黑 四 為 省 工 柔 住 業 星 都 区 工 局 業 以 所 東 區 研 地 , 提 區 以 之 符 , 計 實 同 主 意 際 羊 夎 0 寮 更 通 為 退 工 業 ,

並

區

應

依

下

列

各

點

辫

理

1. 商 該 工 , 業 必 要 區 時 之 開 , 南 發 亞 , 公 由 司 台 自 灣 有 省 土 政 地 府 部 1 分 同 中 , 得 央 先 工 行 歉 主 開 發 管 機 , 其 關 他 妥 予 土 她 協

亦

應

整

椎

開

發

,

並

作

妥

善

配

合

٥

- 2. 來 該 工 如 確 業 區 有 燮 之 更 土 使 地 用 使 之 用 誉 必 要 制 , . , 亦 應 應 依 工 以 作 業 為 局 所 相 쩨 核 Z 定 エ Ł \* 計 使 ŧ 用 使 為 用 限 , 將
- 3. 該 工 業 區 之 土 地 , 嗣 後 不 得 以 任 何 理 由 要 求 夎 更 為 住 宅 區 或 商

業

冕

非

南

亞

公

司

之

土

地

部

分

,

亦

應

限

作

相

闖

工

常

之

使

用

- 4. 該 工 業 區 應 有 單 獨 之 汚 水 及 垃 圾 虔 理 糸 統 , 必 要 時 並 可 分 區 實
- 5. 至 施 有 於 關 辦 規 道 理 定 路 0 , . 於 電 該 信 工 • 停 業 鬼 車 擬 場 定 • 紬 綠 部 地 : 計 主 筝 時 必 • 妥 要 予 之 劃 公 共 設 极 0 施 , 應 依
- (五) 化 桃 工 工 廠 廠 縣 Ž 政 , 因 廠 府 都 函 地 市 請 , 本 計 既 重 部 經 擴 予 桃 大 以 燮 至 縣 不 及 更 為 合 台 季 灣 使 用 省 星. 分 工 政 區 業 府 者 • 匨 之 如 勘 威 何 , 准 符 大 其 合 鍋 擴 爐 \_ 建 無 廄 索 及 污 染 南 作 性

鏊 糞 雅 要 發 點 展 , 其 , 建 廠 議 區 內 土 政 地 部 , 俢 准 予 訂 變 上 更 阴 作 為 零 糞 要 星 工 點 葉 畴 區 , 應 ; 增 惟 क्रे 為 該 考 要 虑 點 新

(七) (六) 擬 擬 用 麥 叟 於 更 更 政 為 為 府 墳 風 指 基 景 定 Z 區 之 第 之 新 + 第 市 \_ 鎮 ----Ξ • 地 \_ + 區 三 ` 0 • + Ξ 四 Ξ 索 • + , 五 均 應 • + 維 六 持 原 • + 計

Ξ

八

•

入

Ξ

•

\_\_

Ξ

索

均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主

;

惟

為

解

泱

本

特

定

廛

丧

宪

ナ

•

Ξ

ナ

主

保

穫

區

不

逳

鎮

Z

(1) 擬 原 菲 道 計 燮 合 [4] İ 更 割 題 ; 部 設 , 惟 分 基 應 為 學 地 請 補 校 之 台 足 用 地 灣 本 地 點 省 特 為 並 政 定 廣 府 研 區 場 擬 依 計 兼 基 都 ŧ 停 地 市 內 丰 殾 計 停 場 王 İ 单 使 Ž 法 用 用 景 第 之 地 觏 四 Z 第 + 规 不 劃 \_\_\_ セ 足 六 典 條 , + 管 規 慮 常 定 理 將 應 躰 詳 中 予 法 予 维 ت 研

(+)(tu) 台 台 灣 + 省 五 住 犹 都 計 局 ŧ 所 道 研 路 應 提 Z 依 林 熈 台 O 涄 新 鎮 省 鏊 公 惟 路 [#] 局 發 所 計 提 Ì 修 正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含 金 本 予 特 以 定 俢 匪 Œ 分 0

分

廛

發

展

計

重

 $\smile$ 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詳

予

客

查

後

•

纳

入

計

重

\*

內

另

列

期

分

Z

+

0

業

廛

規

紬

事

計

İ

時

所

應

提

供

廣

場

兼

停

单

場

用

地

之

比

例

提

高

為

百

商

持

第 四 章 規 定 之 , 以 為 新 鎮 阴 發 之 依 循 ٥

 $(\pm)$ 予 本 以 特 放 定 宽 區 計 • 其 支 計 內 ŧ 之 土 人 U 地 使 數 用 , 應 分 請 區 管 台 灣 制 省 要 政 點 府 將 有 Í 予 M 估 建 算 築 修 用 JE. 地 2 , 件 符

實

祭

(生) 整 本 膛 絫 開 土 發 地 Z 使 寓 用 要 分 再 區 詳 管 加 制 檢 要 計 點 修 之 正 内 容 , 應 以 確 請 保 台 灣 林 U 省 新 政 鎮 府 開 配 發 合 目 林 標 U 之 新 進

(当) 為 介 百 毒 分 運 之 勤 + 公 \_ 使 用 項 E 増 列 愷 育 教 育 設 施 \_\_ し 项 , 建 鉄 串 修 正

0

成

(出) 為 長 文· 庚 番 教 區 院 陳 7 索 請 准 將 運 變 動 更 公 東 北 例 部 分 暫 縸 發 展 地 區 及 保 韄 匪 夎 更

予

0

(生) 台 公 灣 省 住 為 郝 都 局 里 公 選 向 本 • 部 ---所 工 提 \_\_ 擬 工 配 置 意 匪 十 擬 \_\_\_ 虔 由 P 雨 稚 水 工 調 掌 節 医 池 俢 • Œ 凝 為 夎 ک 更 種

工 Ž 業 廛 省 自 來 水 . 公 精 司 為 入 患 里 巷 地 區 自 擬 來 夎 水 更 供 部 庬 分 及 台 域 北 縣 政 為 府 建

八

里

爱

ت،

教

養

院

神

病

護

所

E

公

機

M

用

地

及

台

北

市

教

1

建

請

將

部

分

保

穫

区

土

地

夎

更

為

基

督

徒

国

際.

性

大

核

0

型 聚 \* 場 所 用 地 等 節 ,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客 慎 核 虔 後 , 併 案 報

= 本 案 下 列 各 點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確 實 依 熈 辫 理 ٥

(-)本 確 新 實 特 鎮 依 定 之 法 整 廛 審 惟 計 慎 發 重 研 展 發 酌 不 布 無 實 • 應 施 杉 儘 隼 以 來 , 避 嗣 , 兔 後 個 申 索 請 燮 更 個 案 計 星 燮 重 燮 更 多 , 達 應 廿 請 九 台 次 灣 , 省 對

政

府

林

O

(=)並 觏 防 音 止 山 區 , 朼 域 其 公 對 围 觏 濫 音 葬 形 • 泉 濫 之 墾 量 山 情 崚 形 絑 作 嚴 應 Í 個 嚴 , 案 予 應 季 保 請 穫 台 灣 , 更 以 省 ٥ 碓 政 府 保 嚴 其 原 于 有 取

縪

地

(三) 公 為 国 提 宜 供 否 台 劃 灣 出 北 本 部 特 鬼 定 城 區 遊 併 怹 同 育 鄉 橅 近 寓 濱 求 海 • 地 請 医 台 另 灣 行 省 打 政 定 府 風 糀 录 觏 特 音 定 山 匯 区 計 域

ŧ

7

節

,

進

行

專

奪

研

究

0

貌

景

觏

0

(24) 本 臥 發 龍 凞 特 崗 整 定 等 她 廛 虞 內 , 之 觏 部 進 音 分 建 山 土 , 澅 地 虑 葬 連 請 濫 法 台 錖 使 灣 • 用 省 澅 情 政 行 形 府 採 極 碓 為 取 實 土 嚴 督 石 Í 4 及 , 所 資 如 屬 生 第 機 谷 M Ξ • 于 珍 九 以 珠 索 改 積 進 進 法 •

並 依 法 查 虞 報 內 政 審 0

第 肃 \* 台 厪 灣 省 • 政 住 府 宅 厔 函 為 絫 樊 更 0 基 隆

市

港

U

商

埠

地

E

都

市

計

İ

\*

分

工

\*

压

ž,

商

议

明 : 本 台 余 灣 省 業 政 經 府 台 **75.** 灣 3 省 5 都 七 委 1 五 府 *75*. Æ 1 四 8 字 第 第 \_ \_\_\_\_ 九 四 五 Ξ 次 \_ \* 九 镁 五 筝 蚘 镁 蟊 傪 檢 JE. 附 道 計 进 Í , ŧ 推 周 准

丰 變 法 4 更 計 依 芰 棋 範 : 国 都 : 市 詳 計 女 ₫ 計 法 查 第 圖 \_ + 乖 セ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0

¥

报

拼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够

0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• 台 灣 肥 料 公 司 基 隆 廠 有 達 廠 之 说 , 又 基 於

维

良 好 O 居 六 住 \_\_\_\_ 環 公 境 頃 及 <u>ب</u> 合 為 理 商 配 \* 置 E 土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地 面 使 積 用 約 区 0 位 . , 挺 四 三 麦 Л 美 0 I. 公 # 塓 厪 及 Đ 住 積 宅 约 E 四

定 分 成 之 贞 法 四 積 定 + 約 程 土 Ξ 序 地 ٠ 後 為 七 始 六 公 得 共 入 狡 設 \_\_ 黑 施 公 進 用 頃 # 地 . • , 並 附 另 \* 行 條 换 4 定 同 鮰 意 # 台 計 肥 È 公 , 리 \* 俟 加 慣 歌 提 計 供 查 百

0

五 本 絫 於 公 朋 展 党 期 M 並 無 公 民 或 图 캩 提 出 意

L

第

地

煮

٥

说

明

本

絫

紫

経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\*

*75*.

2

5

第

\_\_

九

セ

次

\*

谦

筝

谦

借

Æ

通

通

•

差

准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€e.

里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赤

0

法

令

依

核

:

都

ने

計

支

法

第

\_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歉

•

\*

极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猫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*75.* 

4.

15.

セ

£

府

進

四

字

第

四

五

入

セ

Λ

就

函

敝

附

計

Ì

24

夎

更

逕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台

灣

電

기

公

哥

為

隽

進

\_

火

义

ŧ

所

供

给

所

寓

用

Ē

,

决

議

本

索

准

予

通

遇

,

惟

計

ŧ

余

名

應

修

JE,

為

夎

更

台

中

市

主

要

計

主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非

分

住

宅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\*

計

綸

٥

則

第

ナ

條

规

定

俢

正

,

並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修

ĭŁ

計

İ

ŧ

,

权

由

内

政

鄉

逕

區

為

燮

重

所

用

地

暈

,

計

主

圖

之

例

標

亦

,

慮

依

都

市

計

主

ŧ

製

作

规

五、

本

煮

於

公

閞

展

覧

期

刷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饄

捉

出

意

儿

0

擬

變

更

事

分

住

宅

廛

क

積

約

O

•

\_\_\_

三

0

---

公

埂

**₩** 

為

受

ŧ

所

用

地

泱

議

本

索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於

該

地

匪

辦

理

通

쑾

檢

討

時

•

再

併

于

Ξ

煮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के

掼

大

郝

市

計

莄

布

分

住

宅

Œ.

為

公

用

\*

用

第 四 煮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Ž, 变 更 0 高 逮 公 路 嘉 Ř 交 流 進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查 事 分 茛 煮

议 明 歷 本 為 絫 機 業 脷 經 用 台 地 灣 <u></u> 絫 省

表 75. 報 4. 猜 15. 核 と 定 五 筝 府 由 建 到 叼 都 秭 字 委 第 \* 第 \_\_\_ W \_\_ 五. 九 Л 人 Ł 次 \* 犹 联 函 \* 敝 镁 州 道

計

Ė

#

周

及

\*

谦

緿

理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0

法 4 依 核 都 के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項 第 Ξ 歉 0

三、 變 更 位 重 . . 詳 如 計 畫 圈 示 0

四 党 更 理 由 •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袋 羆 五. 煮 公 通 民 遷 或 0 图 膛 所 提 意 見 無 0

決

第 五 \* 進 台 路 灣 用 省 地 政 <u></u> 府 肃 函 為 0 變 更 中 典 新 村 都 市 計 童 濉 分 機 M • 停 \* 場

说 明 **75.** 本 4. 煮 18. 常 ナ 筵 五 台 府 灣 建 省

都

委

1

第

=

九

九

次

\*

谦

審

说

道

遇

\*

美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站

為

及

春

误

粽

理

表 報 猜 核 定 筝 由 到 四 事 宇 第 • W 五 八 九 九 就 3 敝 附 計 ŧ 開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壅

由

詳

計

Ė

备

0

三

變

更

位

堇

:

鲜

如

計

畫

8

示

法

4

依

檬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說

明

\*

煮

棠

业

台

都

會

第 決

六 茶

谦

:

五 公

民

或

图

粒

所

提

意

鬼

無

o

縣 案

通 遇 ٥

台 Ξ 種 北 住 कं 宅 政 府 Œ. 為 函 為 機

變

更

士

林

E

光

華

段

\_

4

找

0

Ö

ナ

•

0

0

Λ

地

犹

第

刷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歷

行

政

中

ら

用

地

要

變

爻

士

林

Ē

稿

林

段

Ξ

小

段

ょ

:

5 \* 地 北 市 委

六

號 機 M 用 地 為 公。 用 地

府 *75.* 1 工 \_ 30. 宇 第 第 Ξ 煮 九 \_\_\_ 0 セ 0

次

四

七

五

犹

函

李 H 1 联 决 镁 俢 JE. 通 遇

敝 M 計 Ė # 報

三 义 巭 計 Ė 筢 里 詳 如 計 • 阖 示 o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と

條

弟

項

第

四

歌

猪

核

定

\*

由

到

锹

o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**75.** 

5

20.

變 更 延 由 段 及 內 0 容 • O Ł Ž, • 適 應 0 士 O 林 入 厜 地 行 政

中

i

典

進

之

寓

丢

,

将

士

林

光

四

革

段

\_

11

號 第 三 椬 住 宅 E 徐 基 胜 H 河

Ξ 進 滇 O ¥ • 土 0 限 と 平 Ö 祓 セ 進 方 入 五. 所 地 平 得 公 垦 六 1 方 尺 Ż , 五 新 公 0 未 尺 生 獲 • 允 原 地 七 挺 建 Л 六 供 史 高 1 皮 廛 更 , 六 行 勘 • 機 政 倂 中 M 七 變 入 13 用 Ξ 更 使 地 用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為 地 簋 公 犹 之 行 稿 之 用 林 政 機 M 中 地 段 , Ξ ふ 用 4 ăĮ 地 J • , 权 積 計 因 セ Ú 積 位 九 入 义 六 計 •

决 镁 照 五 寮 公 通 民 或 退 ٥ 脞 所 提 意 儿 無 0

第

セ

术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髙

雄

市

佛

公

都

市

計

查

5

部

份

住

宅

歷

為

進

路

用

地

0

説 明 : 太 蒙 \* \* 经 高 雄 市 都 क्त 計 査 委 買 第 入 + 九 火 1 镁 決 K • 黑

附 計 主 書 圖 报 猜 核 定 \* 由 到 鄉 0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方

向

典

前

鏶

流

港

压

貨

橙

码

頭

0.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**75.** 

4.

29

セ

五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宇

第

Ξ

た

九

駹

画

脸

\*

il

遇

四 = 燮 姕 法 4 更 更 依 理 計 查 棋 申 : 及 髡 內 国 都 容 : 市 : 详 計 為 畫 如 紆 計 法 解 堂 第 圖 現 \_ 有 + 汞 進 セ 0 出 傪 狭 第 津

के

計

查

趸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燮

更

為

八

公

尺

道

路

用

地

0

U

Ż

粤

外

出

入

3

挺

於

未

來

配

合

新

生

路

人

行

陸

橋

31

進

工

程

,

特

佛

公

郝

之

繁

重

交

通

量

,

以

及

便

利

佛

公

都

市

計

畫

區

第

\_\_

+

Ξ

期

重

會

歷

居

住

人

說

第

决 八 鴦 議

高 用 雄 地 茶 के

0

政

舟

函

為

變

更

晑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地

區

筝

份

灣

農

 $\Theta$ 

及

機

M

用

地

為

鲁.

\*

檢

熈 五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0 甝 所 提 意 儿 详 如 計 芰 \* 內 ŧ 見 綜 理 表 Ó

本 絫 業

明

通 過 0 \_\_\_ 鰹 高 並 准 雄 高 के 雄 都 市 नंग 政 計 Ŧ 府 75. 委 页 6. \* 4. 75. 髙 मे 5 府 20. 第 I 都 九 字 + 第 次 4 滟 六 \_\_ 審 七 镁 五 虻 - 7 函 思

三 ூ 变 計 畫 乾 圍 詳 如 計 Ē 圈 示 ٥

<del>\_\_\_\_</del>

法

4

依

极

:

都

市

計

蒦

法

第

\_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29

款

•

送

計

畫

\*

圖

報

请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邺

0

四 嫈 篁 # 更 療 理 設 由 施 及 內 , 容 提 升 番 行 瘀 政 院 技 衡 圃 ¥. , 逃 便 除 利 桊 役 民 官 兵 • 輔 崇 導 拳 委 • 寅 公

\*

為

100

狯

南

平

地

勞

保

及

\_\_\_

般

民

隶

就

近

獲

得

头

養

書

潦

騷

颟

,

以

淅

軭

崇

民

繐

計

院

鲞

台

中

分

茂

病

悉

遒

分

集

散 ٥

九

決

熈

絫

通

遏

0

五

公

民 或

體所提 惹儿:

0

用

地

形

成

座塞,

待 床 及

臨床

教 学 Ż 沈 Í Ħ

挺

变更

\* 分 農

為